

#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9 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 1.02 亿元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100%的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维纳科技 21.30%的股权，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此次交易价格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 100%的，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请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2.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评估报告，请评估机构采用同行业市盈率法、市净率法等其他估值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验证并出具核查意见。

3.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维纳科技是否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等情

形，若存在，请详细说明交易的必要性。

4.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客户集中度、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5.请补充披露维纳科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补充披露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请补充披露此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若涉及，请说明债权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24日

